

# 明明签了劳动合同,却坚称不是其员工 庭审时又出现“大反转”,主动提交证据 企业故意逾期举证被罚款5万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冯筏

工人受工伤,企业本以为只要不拿出劳动合同,一口咬定不存在劳动关系,就可以侥幸逃避责任。谁知就在宣判前,企业态度来了“360度大反转”——主动提交了自己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明明签了劳动合同,却在多次诉讼和仲裁中否认,近日,这家企业因逾期举证被宁波奉化区法院罚款5万元。

## 工人工伤索赔

2018年年初,王甲与王乙等人经介绍来到宁波某水泥砖企业应聘。这是一家制作水泥砖的个人独资企业,同年3月,企业与王乙签订了一份“生产承包合同”,约定在承包期间,王甲等人全部由王乙组织、调动、安排管理,企业每月将工资支付给王乙,由王乙计算后再发放给王甲等人。

由于双方当时签的是承包合同,而不是劳动合同,这为后续一系列纠纷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2018年8月,王甲在上班时,掉进水泥机里,导致左下腿被水泥机搅伤。王甲

认为,自己属于工伤,要求企业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企业却坚称王甲是王乙招用的,工作受王乙管理,工资也向王乙领取,因此王甲与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

双方仲裁、协商不成,王甲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宁波某水泥砖企业与王乙签订的“生产承包合同”系内部承包合同,王甲等平时受王乙指派工作、计算并发放工资等,应视为企业将业务内部承包后的特殊管理方式,不影响对宁波某水泥砖企业用人单位身份的认定。2019年5月,奉化区法院判决确认宁波某水泥砖企业与王甲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9年9月,宁波市中院维持一审原判。

## 宣判前提交新证据

就在该案二审期间,职工王甲等七人又以企业未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宁波某水泥砖企业支付双倍工资并补缴社保。仲裁委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支持了部分双倍工资和补缴社保的请求。

宁波某水泥砖企业不服该仲裁,又向

法院提起诉讼。

今年3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庭审中,宁波某水泥砖企业认为,被告王甲以及其他六起系列案件当事人不是本单位员工,“这些人都是案外人王乙雇来的,跟我们没有关系。”企业负责人说。

被告王甲则表示,他们与原告企业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已由生效法院判决书确认,原告的说辞是在逃避义务,要求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按照仲裁裁定支付双倍工资并缴纳社保。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当事人解释了相关法律政策。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的工资。

谁知,听法官这么一说后,原告在法院准备宣布判决时,突然向承办法官提出,自己还有一份重要证据。原来,宁波某水泥砖企业早在2018年3月就和被告王甲等七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 企业逾期举证被罚款

承办法官看到劳动合同后,非常诧异,

提出为何原、被告在一年多时间内的多次诉讼和仲裁程序中均未提及此事,却在临近判决的时,原告才拿出合同?

对此,王甲说,自己在此前的诉讼中曾提到和企业签订过合同,但合同只有一份,由企业保存,事后企业不承认,因此没法认定事实;企业负责人则用“自己不懂法”“合同找不到”等理由搪塞。

由于这份劳动合同的出现,影响了法院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使得法院不得不在庭审结束后,再择日重新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事后对宁波某水泥砖企业作出处罚决定书,法院认为,原告企业明知曾与本案及另外六起系列案件的被告签订过劳动合同,却在诉讼过程中故意隐瞒该事实,且逾期提供与七起劳动争议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证据,妨碍民事诉讼秩序,决定对宁波某水泥砖企业罚款5万元。

法官说,许多中小微企业缺乏有效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甚至存在侥幸心理,以为只要不签书面劳动合同,就能逃避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即使没有签,如果具备了事实劳动关系的要件,法院和仲裁部门同样会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

## 法治漫画

## 难逃法网

30年前,因与人发生争执,4人在饭店将邻桌客人刺死。其中3人很快落网,犯罪嫌疑人姜某潜逃。30年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警方的不懈努力下,近日,姜某在武汉落网。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5月1日东海全面休渔 外省籍渔船一律回船籍港休渔

## 新规速递

许雅文 唐豪

5月1日起,东海将全面进入休渔期,除钓具外的各类海洋捕捞作业都将被禁止。5月8日起,大小黄鱼、银鲳鱼、带鱼、虾姑等8种冰鲜或活体海鲜将禁止销售。

4月27日,记者从我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获悉,《2020年度海洋伏季休渔执法管理方案》于当日签发。《方案》要求,辖区内渔船“应休尽休”,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形势总体稳定。

据了解,今年浙江将严控外省籍渔船,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外省籍渔船一律回船籍港所在地休渔。将对辖区内外省籍渔船进行全面排查、逐艘登记,并按疫情防控办要求和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同时,《方案》提到将严密关注省内异地休渔船。省内渔船因港口停泊条

件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省内异地休渔的,由休渔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双方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协商同意,并落实后续监管责任后,方可异地休渔。

据伏季休渔规定,所有应休渔船5月1日12点前必须返回船籍港休渔。

### 禁渔期有多长?

4月1日12点开始,东海进入休渔期,禁止以抱卵梭子蟹和幼蟹为主要捕捞对象的渔船开展作业。每年4月中旬天气转暖时,正是抱卵梭子蟹生籽、幼蟹成长期,是梭子蟹渔业资源重要保护期。

4月16日12点起,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进入禁渔期。5月1日起,休渔期将全面启动。届时,除钓具外的各种海洋捕捞作业都将被禁

止,直至9月16日全面解禁。

### 还能吃到海鲜吗?

虽然休渔年年有,但每年一到这个时间,有些市民会担心没有海鲜的日子该怎么过。

记者从各方了解的情况看,海鲜虽然减少,但供应不会断档。“虽然休渔期内吃不到东海的新鲜渔获,但到时还会有水产冻品,以及养殖和进口水产品补充市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外,钓具可以钓到带鱼、鳗鱼。

在5月8日之后,养殖、进口的海鲜会接过本地海捕海鲜供应“接力棒”。而且,自8月1日起,开捕的船有笼壶、拖虾、灯光、刺网等,渔获物有虾、蟹、小黄鱼、鲐鱼等,可以给大家解解馋。

## 检察官说法

### 母婴店销售“神药”? 检察官:打广告要理性

通讯员 李青 吴婕 胡婷婷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母婴店销售“神药”?近日,宁波鄞州区检察院12309平台接到举报,称部分母婴店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广告,误导他人购买产品。

接举报后,鄞州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开展走访调查。经核实,姜山镇某高端母婴生活馆、横溪镇某进口母婴生活馆等商户,在疫情期间,违规使用“消毒口喷对流感等经口、呼吸道传播病毒快速杀灭”“最佳免疫组合”等用语;同时店内部分进口商品没有中文标识,也没有明码标价。

上述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鄞州区检察院遂制发检察建议,并将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已对涉案单位进行处理。

检察官表示,根据广告法,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本案中,涉案商家销售的非药品产品使用了疾病治疗用语,该行为夸大产品功能、虚构使用效果;而所谓的“最佳免疫组合”,使用了极限用语,上述行为均违反了广告法。

此外,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必须真实,并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本案中,涉案商家的部分进口商品没有中文标识,也没有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

对此,检察官提醒,商家在宣传时要理性。